



- 博客不能想博就博!
- 网络诽谤与言论自由

## 新闻诽谤与报道真实

时间: 2002-8-16 20:56:59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唐俊 阅读1741次

随着新闻媒介舆论监督功能的不断加强,关于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诉讼已是屡见不鲜。所谓新闻侵害名誉权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新闻媒介刊载、播放有损特定人名誉的文字、声音、图象的行为。根据我国法律,新闻侵害名誉权行为有侮辱和诽谤两种方式。侮辱是指用污秽、卑鄙、下流的语言损害他人的人格尊严;而诽谤则是通过捏造事实或传播虚假事实以贬低特定人的社会评价。在侵害名誉权的新闻报道中,属于侮辱性质,刻意丑化他人形象的其实并不多见,绝大多数都属于诽谤。所以在习惯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新闻诽谤可以通称为新闻侵害名誉权行为。由此可见,新闻媒介必须对新闻诽谤问题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避免措施,以保证报道的合法性。要做到这一点,就首先应该清楚地认识新闻诽谤与报道真实性的关系。而要更深入地认识新闻诽谤与报道真实性两者间的关系,还应从柔性和刚性两个方面去了解。

1、柔性方面。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说明:“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由此可见,只要新闻的基本内容属实,一些细枝末节的地方出错,是不能被认定为诽谤的。因为记者和编辑不是行政、司法调查人员,而且新闻工作的时效性很强,加之批评报道所受的干扰比较多,所以在真实性问题上不能过于苛求,否则舆论监督工作的开展就会更加困难。当然,这是从法律责任的承担上而言的,作为新闻工作者必须努力追求完全意义上的真实,使新闻内容最大可能的与客观实际相一致。

2、刚性方面。即新闻报道的基本内容应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真实。虽说有上述宽松的一面,但是新闻工作者面临的真正难处在于:“新闻真实”与“法律真实”是两个含义不同的概念。“新闻真实”是指新闻报道的内容符合客观世界的原貌,是实际上的真实。而“法律真实”指的是由各种有效材料与人员证词所重新构建的事实真相,是证据上的真实。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由于“新闻官司”的特殊性,各地法院大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即对于受到指控的事实,应由新闻媒介及作者举证它的存在,而不是由起诉的公民或法人来举证它的不存在。如此操作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名誉权的保护,但是也引起了较大的争议。认为这样不利于新闻媒介行使舆论监督,本文对此不多详述。许多案例中新闻媒介就是因为拿不出能够证明“法律真实”的有效证据而被认定为诽谤的,哪怕这一事实的确发生过。

而且,“基本真实”也不是那么容易保证的。何谓“基本真实”呢?法学专家认为:“即作品中关系到特定人名誉评价的部分基本准确。如果新闻作品中事实的错误足以影响到特定人正当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就不能认为是基本事实真实。”因此,新闻工作者在判断新闻的基本内容是否真实时,应重质不重量,即不是根据文字、篇幅和时间的比例来看是否属实的内容占

大多数，而是考察新闻的内容是否会使普通公众对问题的性质产生错误的认识和判断，从而导致对特定人正当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如果不会，则不存在对于名誉权的侵害。否则即使是几个字的错误，文章的基本内容也是失实的，从而造成新闻诽谤。这样的例子很多，如弄错了当事人的名字，张冠李戴；没有了解清楚行为的实施方式，将一般谈话说成公开宣讲；搞错了偷漏税的数额，将违法行为当成犯罪行为等等。

那么，记者和编辑在实际业务中应该注意些什么，才能够保证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性，有效地防止新闻诽谤呢？笔者认为除了常规的核实工作外，还应有以下几点：

1、加强批评报道的证据意识。采访过程中，记者应随时注意收集和保存有关证据，将“新闻真实”和“法律真实”统一起来。这种“麻烦事”是很有必要做的，以防届时空口无凭或有关人员矢口否认，导致法理上的诽谤。如《南方日报报业集团预防新闻侵权的若干规定》中就要求：“收集的材料要尽可能多而全，使用的材料要与自己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在逻辑上能够相互印证。凡是重大的批评报道，相关部门都要建立证据档案，妥善保管，以免证据灭失。”

2、冷静判别新闻来源的可靠性。在我国，如果新闻报道属于“特许权”范畴（即材料来源于党政机关的公开文书和职权行为等），只要据此客观报道，那么即使与事实有所出入媒介也是免责的。对于一般的新闻来源则可进行多种形式的分类。主要有两种，即按提供方式分为主动信息源和被动信息源；按信誉程度分为权威信息源和非权威信息源。根据实际的案例看，如果新闻媒介采用主动的、权威的信息源所提供的材料，新闻诽谤的可能就较小，即使出了问题媒介所承担的责任也要轻一些。反之，则要予以高度警惕，切不可轻信。

3、努力保证新闻报道的平衡、公正。平衡即新闻报道给予各当事人以平等表达的机会。它是客观报道的一项重要准则，也是保证新闻公正性的有效方法。现在不少批评报道，实际上是控方的一面之词，有攻无守。这样就很容易因片面性而导致失实，使诽谤的可能性大增。事实上，公众在读新闻时，也希望看到包括被控方在内的多方意见表达，以全面地了解情况，作出判断。所以，新闻媒介在履行舆论监督职能时，有必要进行平衡报道。

4、不可轻易发表定性的结论。长期以来，我国新闻媒介的机关色彩比较浓厚，习惯在新闻报道中作决断。然而定性问题常常是非白即黑的问题，又极具刺激性，如“犯罪行为”、“人为事故”、“伪劣产品”等等。媒介一旦错了，就很可能被视为新闻基本内容失实，构成诽谤，打起“官司”来凶多吉少，且对公众也是一种严重的误导。媒介是信息的发布者，不具备任何行政、司法机关的裁判职能，所以一般在新闻中不宜自己发表定性的结论。实在有必要下结论，也一定要把握好分寸，经得起事实和逻辑的检验。

5、有些环节应该“难得糊涂”。即对于那些没有把握或者很难举证，且又涉及到行为性质问题的事情，在报道中不必写得太明确，或者干脆不予采用。如没有旁证或物证的具体情节、准确数额等。新闻媒介搞批评报道的目的是为了唤起公众的关注，以形成强大的舆论力量来扶正祛邪，无须面面俱到。批评报道中只要将主要情况表述清楚了，就基本不会影响舆论监督职能的发挥，而且可以规避诽谤的风险。至于完整细致的事实真相，一般是需要有关部门经过调查取证后才能够揭示的。

6、对于关键内容要质疑常识和经验。记者在报道时往往既依靠采访所掌握的材料，又凭借常识和经验来判断推理，这本来是正常的。但是，如果涉及到有可能损害他人名誉权的关键内容时，就应该对常识和经验打个问号，调查清楚。例如，前几年沈阳一家报社报道过一条新闻：两夫妇因赌博输钱自杀，但服了多瓶安眠药未死。标题是《夫妻轻生，假药“救命”》。作者断定，这种吃不死人的安眠药自然就是“假药”。没想到该药实际上是高效低毒的合格产品。结果媒体为此向厂家赔了几十万元。现代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昨是今非的现象并不少见，所以新闻工作者不能迷信以往的常识和经验，尤其是对那些具有“杀伤力”的内容。

(作者单位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文章管理: [web@cddc.net](mailto: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新闻诽谤与报道真实 会员评论[共 1 篇]

用事实说话是我们唯一的力量所在, 也是我们最大的力量所在

[回到史前于2002-8-18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http://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